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564,802	1,572,648	(0.5)%
銷售管道燃氣	1,081,308	1,163,242	(7.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62,767	202,496	29.8%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214,808	195,729	9.7%
毛利 (毛利率)	376,572 (24.1%)	362,114 (23.0%)	4.0%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純利率)	131,916 (8.4%)	127,460 (8.1%)	3.5% (+0.3%)
每股盈利			
基本	5.22 港仙	5.05 港仙	3.4%
攤薄	5.22 港仙	5.05 港仙	3.4%
EBITDA	352,996	304,211	16.0%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64,802	1,572,648
銷售成本		(1,188,230)	<u>(1,210,534)</u>
毛利		376,572	362,114
其他收入	5	21,719	3,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20)	(24,212)
行政開支		(87,021)	(93,296)
融資成本	6	(52,174)	(26,86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28	—
除稅前溢利		229,204	221,040
所得稅開支	7	(67,261)	<u>(67,882)</u>
期內溢利	8	161,943	153,15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9	<u>(61,20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3,292	<u>91,95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1,916	127,460
非控股權益		30,027	25,698
		161,943	153,15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334	72,588
非控股權益		29,958	19,365
		163,292	91,953
每股盈利	10		
基本		5.22 港仙	5.05 港仙
攤薄		5.22 港仙	5.05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369	9,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7,986	3,144,809
商譽		141,453	141,442
其他無形資產		783,068	788,836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90,497	363,976
預付租金		341,768	335,3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8,533	398,005
可供出售投資		6,524	6,523
		<u>5,469,198</u>	<u>5,188,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44	91,54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02,227	204,0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59,310	262,467
應收委託貸款		25,361	25,3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4,526	286,742
預付租金		9,789	9,77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03	2,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5,265	828,189
		<u>1,674,825</u>	<u>1,710,49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48,166	464,396
應付貿易賬款	12	264,285	339,8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9,120	205,35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1,990	11,8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6,638	424,211
應付稅項		55,016	79,923
		<u>1,815,215</u>	<u>1,525,5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0,390)</u>	<u>184,9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28,808</u>	<u>5,373,3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0	25,250
儲備		2,102,132	1,968,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27,382</u>	<u>1,994,048</u>
非控股權益		323,867	298,692
權益總額		<u>2,451,249</u>	<u>2,292,7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6,411	6,4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5,507	3,028,519
遞延稅項		45,641	45,632
		<u>2,877,559</u>	<u>3,080,560</u>
		<u>5,328,808</u>	<u>5,373,3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61,905	237,103	470,481	1,692,480	236,194	1,928,674	
期內溢利	-	-	-	-	-	-	-	127,460	127,460	25,698	153,1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4,872)	-	(54,872)	(6,333)	(61,2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4,872)	127,460	72,588	19,365	91,95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7	-	(137)	-	-	-	
行使購股權	10	682	(201)	-	-	-	-	-	491	-	491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365)	(36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4,732)	-	-	-	(4,732)	(9,032)	(13,7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3)	62,042	182,231	597,804	1,760,827	246,162	2,006,98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62,042	228,361	784,897	1,994,048	298,692	2,292,740	
期內溢利	-	-	-	-	-	-	-	131,916	131,916	30,027	161,9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18	-	1,418	(69)	1,3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18	131,916	133,334	29,958	163,29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5,677	-	(5,677)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8,587)	(8,587)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804	3,8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67,719	229,779	911,136	2,127,382	323,867	2,451,249	

附註：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2,682	188,5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7,402)	(441,06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00,506</u>	<u>242,3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4,214)	(10,2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189	429,54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90</u>	<u>(10,07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45,265</u></u>	<u><u>409,27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081,308	1,163,242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62,767	202,496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214,808	195,729
銷售液化石油氣	125	8,65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5,794	2,527
	<u>1,564,802</u>	<u>1,572,64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以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
- (e)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煤層氣(「煤層氣」)業務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已終止經營。自上個財政年度起，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該煤層氣業務之任何金額。因此，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81,308</u>	<u>262,767</u>	<u>214,808</u>	<u>125</u>	<u>5,794</u>	<u>1,564,802</u>
分部溢利	<u>110,732</u>	<u>154,363</u>	<u>26,552</u>	<u>(35)</u>	<u>3,402</u>	295,0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719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35,88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28
融資成本						(52,174)
除稅前溢利						<u>229,20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63,242</u>	<u>202,496</u>	<u>195,729</u>	<u>8,654</u>	<u>2,527</u>	<u>1,572,648</u>
分部溢利	<u>112,066</u>	<u>113,888</u>	<u>43,850</u>	<u>4</u>	<u>1,751</u>	271,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02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26,953)
融資成本						<u>(26,868)</u>
除稅前溢利						<u>221,04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外匯匯兌差額、若干項雜項收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10	9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11,659	-
政府補助金(附註)	2,531	759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984	-
雜項收入	<u>2,035</u>	<u>1,578</u>
	<u>21,719</u>	<u>3,30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2,5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9,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225	54,624
融資租賃利息	2,673	—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13,696	—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86,594	54,624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34,420)	(27,756)
	<hr/>	<hr/>
	52,174	26,86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261	67,88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本期間應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四年：無)。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191	5,302
撥回預付租金	5,706	4,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721	46,212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3,825	51,335
就銷售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62,198	1,031,221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1,916	127,460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5,008	2,524,185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1,543	2,198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6,551	2,526,383
	<hr/>	<hr/>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7,484	131,915
31至90日	5,014	3,478
91至180日	1,987	7,347
181至360日	27,977	16,576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172,462	159,316
	<hr/>	<hr/>
0至90日	13,958	36,814
91至180日	15,807	7,936
	<hr/>	<hr/>
應收票據	29,765	44,750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227	204,066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137,4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91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29,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50,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河南省及山東省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企業實體及地方政府，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違約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34,9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01,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為2,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0,000港元)。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性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5,082	259,003
31至90日	34,851	22,723
91至180日	24,500	12,318
超過180日	59,852	45,781
	264,285	339,825
應付貿易賬款	264,285	339,82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13.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增加約245,201,000港元或3.6%至7,144,0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8,8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0,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184,975,000港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9(二零一四年：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約189,415,000港元或5.5%至3,642,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2,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2,996,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4,541,000港元)，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2.3%(二零一四年：114.5%)，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2,451,2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2,74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在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全額提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之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46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185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99,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05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加。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000,0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悉數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0.08%)。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52,400,768份。該等購股權一經授出並獲悉數兌換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6%（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9.99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已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概無購股權於回顧期間獲行使。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回顧期間授出	回顧期間行使	回顧期間失效/註銷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u>	<u>-</u>	<u>0.4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辦公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6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0,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6,3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14,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54,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81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德州旺源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德州旺源燃氣有限公司(「德州旺源」)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德州旺源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德州旺源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天衢工業園獨家銷售管道燃氣。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天衢工業園經濟實力不斷壯大。園內劃分了六大產業園區，分別是現代物流園區、化工產業園區、電子信息產業園區、紡織產業園區、食品加工園區及天衢商務區。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新成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回顧期間，2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已投入營運。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52	29	23
— 河南省	21	21	—
— 河北省	15	—	15
— 江蘇省	5	2	3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2	—	2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1	1	—
— 浙江省	1	—	1
— 安徽省	2	—	2
可接駁城市人口(千人)(附註b)*	9,697	5,891	64.6%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2,772	1,683	6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59,025	48,745	21.1%
– 工業客戶	75	36	108.3%
– 商業客戶	257	225	14.2%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1,447,084	883,216	63.8%
– 工業客戶	719	542	32.7%
– 商業客戶	4,558	2,974	53.3%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2.2%	52.5%	(0.3)%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308,881	355,823	(13.2)%
– 住宅用戶	75,872	64,558	17.5%
– 工業客戶	175,407	241,073	(27.2)%
– 商業客戶	38,501	37,648	2.3%
– 批發客戶	19,101	12,544	52.3%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14,206	17,589	(19.2)%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23,831	22,823	4.4%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46	33	13
– 在建	21	13	8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46,956	41,734	12.5%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22	1,068	(97.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8,193	4,653	76.1%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每立方米)			
– 住宅用戶	2.00	1.96	2.0%
– 工業客戶	2.89	2.62	10.3%
– 商業客戶	3.17	2.99	6.0%
– 批發客戶	2.30	1.94	18.6%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62	3.73	(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然氣平均成本(人民幣每立方米)	2.31	2.15	7.4%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815	2,890	(2.6)%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根據合營企業提供之資料，合營企業於河北省經營15個燃氣項目，於江蘇省經營3個燃氣項目，於吉林省經營2個燃氣項目及於安徽省經營2個燃氣項目。合營企業提供之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核查。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以及營運地點數目增加所致。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核查之合營企業之統計數據。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主要由業務內部增長帶動。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1,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460,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業務分部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1,081,308	69.1%	1,163,242	74.0%	(7.0)%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62,767	16.8%	202,496	12.8%	29.8%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214,808	13.7%	195,729	12.4%	9.7%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5,794	0.4%	2,527	0.2%	129.3%
小計	1,564,677	100.0%	1,563,994	99.4%	0.0%
銷售液化石油氣	125	0.0%	8,654	0.6%	(98.6)%
總計	1,564,802	100%	1,572,648	100%	(0.5)%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564,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2,648,000港元)。(i)商業及住宅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ii)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及(iii)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額持續增長，惟被向工業客戶銷售管道燃氣之減少所抵銷。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081,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

管道燃氣總銷售額之將近97%來自提供天然氣。管道燃氣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工業用戶之燃氣銷量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1%。與去年同期約74.0%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管道天然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667,452	61.7%	816,529	70.2%	(18.3)%
住宅用戶	202,429	18.7%	172,748	14.9%	17.2%
商業客戶	155,813	14.4%	143,381	12.3%	8.7%
批發客戶	55,614	5.2%	30,584	2.6%	81.8%
總計	<u>1,081,308</u>	<u>100%</u>	<u>1,163,242</u>	<u>100%</u>	<u>(7.0)%</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816,529,000港元減少18.3%至約667,45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75名工業客戶。工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10.3%至人民幣2.89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2元每立方米)，抑制了工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於回顧期間，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本集團向其工業客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減少至約175,407,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241,073,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61.7%。與去年同期約70.2%的百分比相比，其仍為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172,748,000港元增加17.2%至約202,429,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因其於中國的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而導致之人口自然增長所推動。本集團已為59,025名新住宅用戶提供天然氣接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75,872,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64,558,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住宅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8.7% (二零一四年：14.9%)。

商業客戶

除滿足住宅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亦加強商業客戶之燃氣接駁。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143,381,000港元增加8.7%至約155,813,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4.4% (二零一四年：12.3%)。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接駁257名商業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4,558名，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2名增加約11.7%。

商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上漲6.0%至人民幣3.17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9元每立方米)，拉動回顧期間之銷售額。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262,7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9.8%。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210,219	80.0%	172,047	85.0%	22.2%
非住宅用戶	52,548	20.0%	30,449	15.0%	72.6%
總計	262,767	100%	202,496	100%	29.8%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72,047,000港元上升22.2%至約210,219,000港元。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48,745宗增至59,025宗所致。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受惠於公眾對清潔能源的意識增強，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0,449,000港元上升72.6%至約52,5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52.2%（二零一四年：52.5%）（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約為214,8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7%，乃由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數目由33個增加至46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2.9%至人民幣3.62元每立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3元每立方米)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汽車之單位天然氣由去年同期約41,734,000立方米增加12.5%至約46,956,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7%。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21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所有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六年投入運營。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4.1% (二零一四年：23.0%)。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為17.0% (二零一四年：17.2%)；燃氣管道建設為65.2% (二零一四年：63.2%)；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為16.1% (二零一四年：25.9%)。

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維持平穩，因上游天然氣價格增加導致之成本增加可轉嫁予非居民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可靈活釐定其價格之非住宅用戶的接駁收益增加所致。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稍微下調；(ii)上游天然氣價格令成本增加；及(iii)二零一四年新購入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本年度開始攤銷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302,000港元增加至約21,719,000港元。本期間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4,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5,000港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約11,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政府補助金約2,5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9,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約9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雜項收入約2,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24,212,000港元增加25.6%至二零一五年約30,42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薪金及人數增加，以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16,850,000港元增加26.2%至約21,267,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93,296,000港元減少6.7%至二零一五年約87,021,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因在中國購買土地而產生之契稅減少及本集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提升成本效益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6,868,000港元上漲94.2%至約52,174,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訂立之300,000,000美元新貸款融資後，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稅務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本期間應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四年：無)。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7,2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882,000港元)。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約為352,9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EBITDA約304,211,000港元增加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1,9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460,000港元增加3.5%。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8.4%(二零一四年：8.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22港仙及5.22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5.05港仙及5.05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84港仙，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港仙增加6.7%。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前景

因天然氣行業之發展為中國能源規劃的重心，本集團對於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由持續城市化與汽車消費增加帶動之管道燃氣需求增加亦將有助於推動增長。過去數年內，本集團已積極收購若干附帶獨家權的項目以提高市場覆蓋面。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目前業務所在地區之滲透率。

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定位良好，能掌握中國經濟發展的機遇，擴大股東的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88,133,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3.29%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6,112,000股及4,568,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4%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7%
馮海燕女士	3	配偶權益	588,133,542	23.29%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4,568,000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83,56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本公司主席為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由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擔任。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文亮先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29%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其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gas.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